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蒙城县种子公司、砀山县神湖种业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4-28 16:49:32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合民三初字第93号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宝地园20幢103室。

代表人成贵明,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小龙,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蒙城县种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蒙城县涡河路71号。

法定代表人葛坤, 经理。

被告砀山县神湖种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砀山县砀城芒南路141号。

法定代表人毛传仁, 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被告蒙城县种子公司、砀山县神湖种业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05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撤回起诉的申请,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212元, 减半收取2106元, 由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理审判员 王 怀 庆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林 媛 媛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